

证券代码：837758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扈纪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扈纪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扈纪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五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提名权资格的股东黄波先生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颖，女，1979年4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和香港公开大学，获得政治经济学硕士和企业管治硕士学位，持有中级经济师、深交所董秘资格

证、CS 特许秘书和 CGP 特许治理治理师证书。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置业开发部高级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任命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张颖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选举张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